

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嵩办发〔2015〕31号

嵩山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性公园周边 “三级三类”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

为落实好我区综合性公园周边“三级三类”市民服务中心建设任务，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，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，根据郑州市2015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市民公共服务提升方面建设目标，结合我办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“便民、利民、为民”为宗旨，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以综合性公园为依托，以市民服务中心建设为载体，以“三级三类”服务为内容，不断完善服务设施，丰富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全力构建布局合理、层次清晰、功能齐全、服务便捷、环境协调的便民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和居民生活品质，为建设幸福、和谐二七做出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借鉴“邻里中心”模式，以天和园、叠彩园 2 个综合性公园为依托，着力构建服务半径 1000 米的“三级三类”市民服务中心。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天和园市民服务中心建设，2017 年底前完成叠彩园市民服务中心建设。

三、成立领导小组

综合性公园周边“三级三类”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张 勋	党工委书记
	冯 沛	办事处主任
副组长：	兰喜国	党工委委员
成 员：	杨 阳	党政办副主任
	李玉英	人事社保民政所所长
	荆子太	黄岗寺社区党总支书记
	荆秋生	黄岗寺社区主任
	李武华	刘砦社区党总支书记
	李振伟	刘砦社区主任
	周炎红	亚星社区书记、主任
	孙中平	宏鑫花园社区书记、主任
	李海斌	蔚蓝社区书记、主任
	郭文雅	嵩南社区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兰喜国兼任，办公室电话：68786111。

四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做好配建项目控规编制工作

工作内容：2015 年 12 月底前配合二七规划分局完成天和园

和叠彩园周边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现有设施规范提升工作

工作内容：2015年12月底前根据市、区工作要求，做好现有服务设施的规范提升，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做好便民服务项目配建工作

1、天和园周边配建服务设施

根据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7项便民服务设施配建任务，提升公园周边便民服务水平。

工作任务：

（1）老年人活动中心与区文化旅游局对接，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或建设工作。

（2）文化活动中心与区文化旅游局对接，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或建设工作。

（3）综合体育中心与区教体局对接，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或建设工作。

（4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卫生局对接，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或建设工作。

（5）商业中心与区商务局对接，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或建设工作。

（6）社区服务中心与区民政局对接，租用旭辉家园门面房，待开发商将违建部分拆除后，2015年6月底前签订租用合同。

（7）街道办事处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或建设工作。

2、叠彩园周边配建服务设施

根据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15项便民服务设施配建任务，提

升公园周边便民服务水平。

方案一：

(1) 2015年10月底前配合6刘砦指挥部对市规划局规划的15个市民服务项目进行控规；

(2) 2015年12月底前配合刘砦指挥部及刘砦开发商对刘砦二期15个市民服务项目进行修规；

(3) 办事处主动与规划部门对接，严格控制刘砦二期按照要求建设15个市民服务项目，201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。

方案二：

(1) 办事处与新型城镇办对接，建议在嵩山南路与南云路交叉口，区预留200亩土地内建一栋综合体楼，将15个市民服务项目需在室内使用的建在综合体楼内；

(2) 室外需建设项目在叠彩园二期建设中选址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

